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4〕16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平顶山市 2023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已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平顶山市 2023 年度第六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24〕1054 号）批准。现将该批次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4〕1054 号；**批准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批准用途：**物流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拟转用并征收集体农用地面积 0.5954 公顷（其中耕地 0.3708 公顷、林地 0.2213 公顷、园地 0.0033 公顷）；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3.8466 公顷，总计 4.4420 公顷。共 1 宗地，位于黄河路南侧，戴庄村土地北侧，戴庄村土地东侧，开发路西侧。全部属于戴庄村集体所有。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规定执行，该项目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范围，补偿标准为 135 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规定执行，由所在镇、村、青苗及附着物所有者和辖区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共同清点，确认签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按标准据实核算。

3. 社会保障费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 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6 万元/公顷。

4. 房屋拆迁补偿：涉及房屋拆迁补偿的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平顶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平顶山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征收补偿方案（试行）的通知》（平开发〔2017〕173 号）规定执行。

四、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拆迁安置。

联系人：宋亚朋 电话：0375—3987598



2024 年 12 月 18 日